附件1

香港教育大学2024年秋季本科学生交换项目选派办法

根据两校学生交流活动协议书，我校将选派优秀学生于2024年秋季学期赴香港教育大学交流学习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介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交流生类型及人数** | **项目情况** | **预计费用情况** | **报名截止****日期** |
| **免学费****3人** | **时间：**2024年9月初至12月中旬**课程：**教大提供指定学士学位科目，[选课表](https://www.eduhk.hk/gao/uploads/file/202301/5181ebea38af5fce37bc03918f6bed43.xlsx)将适时更新，7月中旬至7月底进行网上选课（请参考[https://www.eduhk.hk/gao/zh-cn/articles/63](https://www.eduhk.hk/gao/zh-cn/articles/63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mail.qq.com/cgi-bin/_blank)）**授课语言：**英语为主（粤语为辅）**课业要求：**交换生必须于每学期修读不少于12学分(四门课)及最多15学分(五门课)**考试日期：**11月底至12月中 | **住宿费：**港币5,790元-8,290元（每学期），电费及冷气费将根据用量收取**伙食费：**港币14,000-20,000元**交通费：**港币3,200元**书本费：**港币2,000元**入境事务处签证费：**港币530元**保证金：**港币500元（信用卡授权支付）**其他：**往返旅费、办证费及个人生活花销等 | 2024.3.11（周一） |

**二、报名条件**

（一）我校2021、2022、2023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品德良好，积极上进，责任心强。

（三）成绩要求

1.上学期学习成绩占班级前30%，并曾担任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；2.英文能力需达到以下其中一项：托福(TOEFL)网络化测验80分或以上，雅思(IELTS)学术组别6分或以上，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需由学校国际处/台港澳办开具推荐信。

（四）有承受缴交赴香港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。

（五）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。

**三、遴选办法**

（一）学生自愿报名，在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材料交给学院教务科。

（二）所在二级学院初审，各二级学院教务科根据附件汇总交流学生推荐名单及学生申请表，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。

 （三）学生务必于3月11日（周一）上午前完成心理测试。关注“泉州师范学院心理发展指导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依次点击“咨询服务”“学生登录”“心理测评”“卡特尔16种人格测验（大学生版）”进入测试。

（四）学校成立面试评审组，初定于3月14日（周四）下午组织学生面试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择优确定免学费交流学生人选，送学校审批。

（五）交流高校核定入学资格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**四、材料准备与提交**

1. 报名学生请自行下载填写《泉州师院学生境外高校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于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学院教务科。
2. “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意见”需由学院负责人签名并盖章。
3. 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316731312@qq.com和chensiyang2004@qq.com。

**五、学分认定与奖助制度**

（一）在交流大学所修学分的认定按照《泉州师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、学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奖助制度按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奖助金实施细则》执行。首次参加交流项目的同学，可免缴交流期间在我校的学费。

**六、安全与纪律**

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我校和交流大学的学生管理规定，不得做出有损两校声誉的行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推迟返校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否则，回校后依据本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，并取消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请资格和评优评先资格。

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与学校国际处/台港澳办和所在二级学院保持联系，如遇安全问题及时报告，国际处/台港澳办与交流大学交换学生项目负责人协调解决。

赴交流大学前应按要求购买保险，并签订安全承诺书；交流结束一个月内提交交流学习报告。

 如通过项目面试，入选后无故退出，一年内本人不得参加所有校际交流项目。

 教务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/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 2024年3月4日